

96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州检察志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编志办公室 编

广州检察志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编志办公室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粤新登字 01 号

责任编辑：钟永宁

封面设计：杨白子

封面题字：王定中

责任技编：孔洁贞

广州检察志

广州市检察院 编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番禺市印刷厂印刷

厂址：广州番禺市桥环城西路工农大街 45 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8.5 印张 9 插页 200,000 字

1995 年 7 月第 1 版 1995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册

ISBN 7—218—01949—8/K·402

定价 20.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本厂联系调换。

序 言

检察制度是国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人民检察院通过行使检察权，镇压一切叛国的、分裂国家的和其他反革命活动，打击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维护国家的统一，维护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人民检察院通过检察活动，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积极同违法行为作斗争。

《广州检察志》是广州市自有检察制度以来首次编写的检察志书。该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及邓小平关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遵循历史唯物主义的原则，以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为主线，记述广州检察历史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检察制度的变化状况，反映各个时期各项检察工作情况及经验教训。该书资料翔实，地方特色鲜明，重点突出，有助于读者了解广州检察工作的历史概貌。

检察志书的编纂，前后历时5年多。1988年2月，市检察院成立广州检察志编写领导小组，下设编志办公室，按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统一要求进行编志工作。编志人员克服困难，搜集史料，核实整理，全力编纂，终于在1993年9月完稿。我谨向全体编志人员致以热诚的祝贺。

本书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中国第一、二历史档案馆，省、市档案馆、图书馆和中山大学、暨南大学、深圳大学图书馆的帮助；得到省检察院、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市检察院历届领导和老同志的指导及全体检察干警的协助。即将出版时，更得到以王定中检察长为首的新一届领导班子的大力支持，使该书能早日问世。付印前，谭绍鹏（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研究员）参与了编审，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编纂水平所限，如有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郭 棋

1993年12月

凡 例

一、《广州检察志》是一本反映广州检察机关的历史变革、性质、职能和任务的专业志书。以翔实的史实记述广州检察机关的历史和现状。

二、全书行文按《广州市志编写行文通则》规定执行。

三、本志上限起自 1840 年，下限截止 1990 年底。

四、文件、会议、组织机构一律用全称，如多次出现又名称过长，则在第一次出现时括注后面简称。

五、关于使用的检察工作内部数据问题，根据有关保密规定选用。

六、由于该志是自有广州检察机关以来的第一本志书，有关检察工作方面的一些重要史料也加以记述，以便于读者更系统地了解广州检察历史的概貌。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第一章 机构沿革	(55)
第一节 晚清、民国时期	(55)
第二节 新中国成立初期	(61)
第二章 刑事检察	(85)
第一节 审查批准逮捕	(85)
第二节 审查起诉	(96)
第三节 出庭支持公诉	(108)
第四节 侦查、审判活动监督与对死刑犯执行临场 监督	(118)
第三章 经济检察	(125)
第一节 案件管辖范围	(126)
第二节 案件的侦查	(130)
第三节 犯罪的预防	(140)
第四章 法纪检察	(145)
第一节 案件管辖范围	(146)

第二节	案件的侦查·····	(147)
第三节	对不需追究刑事责任案件的处理·····	(154)
第五章	监所检察 ·····	(158)
第一节	劳动改造检察·····	(159)
第二节	看守所检察·····	(164)
第三节	劳动教养检察·····	(168)
第四节	社会改造检察·····	(171)
第五节	对不服判决申诉的检察·····	(175)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	(180)
第一节	业务管辖·····	(180)
第二节	受理来信来访和办理控告申诉·····	(183)
第三节	举报工作·····	(189)
第四节	案件复查·····	(191)
第七章	检察机关其它工作 ·····	(195)
第一节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95)
第二节	调查研究·····	(202)
第三节	刑事技术·····	(205)
第四节	对外交往·····	(208)
第五节	检察学会·····	(209)
第八章	队伍建设 ·····	(212)
第一节	干部的配备、考核及培训·····	(212)
第二节	检察联络员和税务助理检察员·····	(218)
第三节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223)
第四节	人物传略·····	(231)
	附录:文献选编 ·····	(237)

概 述

中国现代的检察制度渊源于中国古代的御史制度、西方的检察制度和苏联的检察制度。

20 世纪以前，我国行政与司法合一，检察与审判也没有严格分开，因而无独立的检察制度。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廷将刑部改为法部，专理司法，大理寺改为大理院专掌审判，同时颁布《大理院审判编制法》，规定在各级审判厅内设各级检察局，各检察局设置检察长一人，负责对刑事案提起公诉，监视判决的正当执行。至宣统元年（1909），清廷又颁布《法院编制法》，进一步确立了审、检分立制度。明确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权。宣统二年（1910）十二月七日，广州府设置了广州第一个检察机关——广州地方检察厅。

民国元年（1912），续设广州地方检察厅，沿用清末审、检分立制度。至民国 16 年国民政府改革司法制度，撤销了广州地方检察厅，在广州地方法院内配置首席检察官（其官阶与同级法院院长同），负责侦查，提起公诉，担当自诉，监督判决之执行。

日本帝国主义侵占广州期间，民国 29 年（1940）5 月伪政权成立初，仍沿用民国时期的检察制度。民国 32 年 7 月为扩大检察制度职能改制，成立伪广州地方检察署，首席检察官改为检察长。

抗日战争胜利，广州检察机关恢复原来机构职能。但蒋介石集团发动内战，颁布了《戡乱总动员令》和《戒严法》等一系列法规，实行军事独裁统治，民国法典标榜的所谓“司

法独立”、“检察职权”实际上被废止。

新中国诞生后，建立了与旧中国检察制度有本质区别的人民检察制度。1951年11月，广州市人民检察署成立，根据国家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职能，配合“镇反”（镇压反革命）、“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政治运动，参与审理、复查运动中的案件，纠正了一批“镇反”中漏捕、漏判和错捕、错判案件；承担部分重大刑事罪案的批捕、起诉任务，开始行使法律监督职权，使国家各项政策得到正确贯彻，发挥了人民民主专政机关的威力，维护和巩固新生政权的革命秩序，保障各项社会改革和国民经济的顺利运行。

1954年国家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根据当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简称《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简称《检察院组织法》）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指示精神，加强检察机关建设，健全机构，市属5个区的检察院相继成立（1956年发展为7个）。全面承担一般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自行侦查业务，围绕国家各项中心工作，与公安、法院紧密配合，有力地打击特务、反革命分子和破坏社会主义改造等各种刑事犯罪分子，为从法律上保障过渡时期总路线和计划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检察工作进入新的历史发展时期。

正当检察工作逐步走上轨道的时候，全国开展了反右派斗争。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广州市检察机关同全国其他检察机关一样被认为是“忽视无产阶级专政”、“忽视党的领导”，一般监督和其他法律监督职能也受到否定或批判，有的干部被错划为右派分子。1958年“大跃进”时期，在“浮夸风”的影响下，机构合并，大批干部下放劳动或调出；办案

工作追求高指标，放“卫星”，简化了法律程序；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受削弱，导致错捕、错诉案件大量增加。60年代初，市检察系统对“左”的错误有所纠正，检察职能有了恢复，干部有所增加，但由于“左”的影响，法律监督职能还是未能充分发挥。

全国开展“文化大革命”后，政法机关受到极大冲击，其中检察机关受害最为严重。广州检察机关被撤销，法律监督职能停止，公安、检察、法院办案的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被严重破坏。这是“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大量冤假错案的一个重要原因。

“文化大革命”结束，政法工作开始拨乱反正。1978年3月五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重新设置各级人民检察院；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强调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检察制度得到恢复健全。1978年，广州市、区（县）12个检察院相继成立，法律监督职能逐步展开，参与平反了“文化大革命”期间以及此前发生的冤假错案，保护了公民的民主权利。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中，认真执行了依法“从重从快”方针，通过侦查监督和审判监督，既打击了犯罪活动，促进社会治安的稳定，又保证了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

根据1982年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厉打击严重经济犯罪的决定，市检察机关加强同严重经济犯罪的斗争。1985年后，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广州又是改革开放综合试验区，实行特殊政策，灵活措施，经济领域中的犯罪出现新情况、新特点，贪污、贿赂以及涉外经济犯罪突出，建筑等行业经济犯罪尤为严重。市检察机关把打击经济犯罪作为工作的重点，成立了罪案举报室。1990年还成立了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强化了对国家工作人员中发生的贪污贿赂犯罪的法律监督，提高了侦破犯罪案件的能力。重建以来，查处

了一大批贪污、贿赂案件，注意正确处理打击犯罪与为经济服务的关系，对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推动机关、单位的廉政建设起到积极作用。与此同时，法纪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参加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刑事技术等检察业务不断拓宽和发展，检察干部的素质不断提高，队伍不断壮大，1990年全市检察机关干警人数增至1136人，相当于“文化大革命”前人数最多的1957年的5.7倍。

90年代，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广州检察机关将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检察制度中，为创造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和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保障和促进广州市经济发展作出新贡献！

大 事 记

清宣统二年（1910年）

十二月初七（1911年1月7日）据宪政会议咨文，广州府地方检察厅设检察长1人、检察官2人、典簿1人、主簿1人、录事2人。是年据“广州地方检察厅一览表”载，广州地方检察厅检察长林翔、检察官5名、书记官长1名、书记官5名。

民国元年（1912年）

4月27日 广东高等检察厅检察长叶镜湜飭令：“各县知事遵照办理逆伦重案，不得仍沿旧习捏饬规避。”

11月29日 大总统袁世凯任命崔斯哲代理广州地方审判厅厅长，鲍文代理广州地方检察厅厅长。

12月20日 广东巡按使公署飭高等检察厅转行各县知事，嗣后疏脱罪犯应遵令由县知事捐俸修理监狱。

民国2年（1913年）

3月8日 广东高等检察厅布告称：“现司法司改为司法筹备处，所有司署旧管事项照章划高等审检两厅接管。”

8月31日 司法部呈请大总统批准任命林翔代理广州地方检察厅检察长。

9月21日 广东巡按公署批准裁撤新会、琼山两地方审检厅。顺德等二十八县以广州地方审检厅为上诉机关。

民国4年（1915年）

2月28日 广东高等检察厅告示：诉讼人等严禁行求贿赂。

11月22日 司法部批准总检察厅规定的《检察执务应行注意事项规则》立即执行。

民国7年（1918年）

3月5日 孙中山大元帅任命赵荣勋代理广东高等审判厅厅长。林翔为广州地方检察厅检察长，并代理广东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3月29日 孙中山大元帅令广州地方检察厅各检察官应依部令改组，所有原任各检察官一律免职，并派郑中砥代理首席检察官。

是日 孙中山大元帅任命曾子书代理广州地方检察厅检察长。林翔辞去广州地方检察厅检察长职，任广东高等检察厅检察长。

民国8年（1919年）

3月29日 广州地方检察厅检察长陆国垣签署发表该厅布告。

5月29日 广州地方检察厅检察长陆国垣发表焚毁没收之烟膏具赌具日期的布告。

民国10年（1921年）

7月13日 陆嗣代理广州地方检察厅检察长。

民国12年（1923年）

3月29日 孙中山大元帅任命区玉书为广州地方检察厅检察长。

民国14年（1925年）

7月1日 国民政府成立于广州。公布《中华民国国民政府组织法草案》。设立司法行政委员会。设大理院及总检察厅，置民事二庭，刑事一庭，以大理院兼管行政事务。

民国16年（1927年）

是年，《广州地方法院检察官办事权限暂行条例》公布施

行。

民国 18 年（1929 年）

8 月 14 日 《最高法院组织法》（修正）将原第六条所规定之检察官 3 至 5 人改为 7 至 9 人。最高法院配置检察署并置检察长一人。最高法院及检察署各设书记官长及书记官。

民国 22 年（1933 年）

9 月 1 日 司法行政部令：法院推（事）检（察官）各员退职后三年内不得在原任法院管辖区域内执行律师职务。

民国 25 年（1936 年）

8 月 26 日 黄秩庸代理广州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

民国 26 年（1937 年）

4 月 9 日 郭怀璞代理广东广州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

5 月 27 日 冯霈代理广东广州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

民国 27 年（1938 年）

11 月 22 日 广州地方法院撤离广州，疏散到南海县官山等地，随院撤离的有各庭、科、处职员。

民国 28 年（1939 年）

2 月 22 日 汪伪广州地方法院检察署检察长黄铭勋奉广东治安维持委员会令，制定《广州地方法院检察署暂行办事细则》，经该会司法处于是日核准施行。

民国 29 年（1940 年）

9 月 1 日 汪伪政府行政院司法行政部派汪祖泽为广东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是日到职。

9 月 3 日 汪伪广东高等法院检察处委任姜明德为广州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

民国 31 年（1942 年）

4 月 25 日 汪伪广州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姜明德免职。

4 月 27 日 汪伪广东省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潘冠英令

推事于士杰为广州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

5月14日 汪伪广东高等法院首席检察官潘冠英奉司法行政部训令，转飭各地检察处普设申告铃。

民国 33 年（1944 年）

1月12日 国民政府公布《特种刑事诉讼条例》即日起执行。

8月27日 汪伪广州地方检察署看守所附设政治嫌疑人“教诲室”。

民国 34 年（1945 年）

4月10日 国民政府公布《检察官调度司法警察条例》即日起施行。

8月16日 广东高等法院检察处任命何慕尧代理广州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

12月24日 原汪伪广州地方检察署检察长于士杰，经广东省高等法院检察官对其侦查终结，决定以汉奸罪起诉（翌年3月9日经最高法院湘粤分庭特种刑事判决其有期徒刑15年，褫夺公权10年，财产全部没收）。

民国 35 年（1946 年）

6月12日 广州地方法院检察处以首席检察官何慕尧名义制定的《申告铃使用办法》施行。

民国 36 年（1947 年）

10月13日 江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检察官叶友棠、江西吉安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朱树清联名致电广州地方法院首席检察官，号召检察同仁，借召开全国司法行政检讨会期间，同声响应司法行政部部长谢冠生关于改革检察制度，审检分开的建议。

民国 37 年（1948 年）

1月21日 行政院公布修正的《检察官与司法警察机关

执行职务联系办法》。

7月16日 根据国民政府《特种刑事组织条例》规定，广州市高等特种刑事法庭成立，司法行政部派符世兰代理该庭庭长，周世泰代理该庭首席检察官。庭址：光塔街154号（10月30日迁豪贤路114号办公，原址改为看守所）。

12月1日 司法行政部改派孙永成代理广州高等特种刑事法庭首席检察官（1949年1月28日该庭奉命撤销，停止办公）。

民国38年（1949年）

10月11日 上午，广州地方法院检察处首席检察官何慕尧召集紧急会议，布置下属应付紧急局势，决定对案内人犯，除盗匪杀人犯外，其余概准交保；如解放军到达广州，检察官廖廷光等人留下保管文卷。

1949年

10月19日 以万思元为首的广州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五人接管小组接管原国民政府广州地方法院，同时接收广州地方法院检察处（仓边路28号）。

10月22日 经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最高人民检察署成立。首任检察长罗荣桓。

1950年

2月 广东省人民检察署成立。首任检察长周楠。

2月24日 市人民法院和市公安局召开会议，确定在市人民检察署建立前，市公安局代行检察署职权。

5月17日 中南军政委员会发出建立各级人民检察署及工作指示。

9月4日 中共中央向全党发出《关于建立检察机关问题的指示》，要求在1951年普遍建立各级检察署。

10月27日 中南军政委员会发布《关于限期健全各省